

证券代码: 000932

证券简称: 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 2015-9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桂情	刘笑非	
电话	0731-89952719	0731-89952811	
传真	0731-82245196	0731-82245196	
电子信箱	luogq@chinavalin.com	lxf1st@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55,599,736,776.42	59,652,066,822.75	59,652,066,822.75	-6.79%	59,256,134,149.73	59,256,134,1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4,634,321.83	105,780,481.98	105,780,481.98	-29.44%	-3,254,467,531.34	-3,254,467,5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0,401,841.12	-378,120,088.89	-378,120,088.89	—	-3,277,680,257.90	-3,277,680,25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267,806,122.96	879,744,843.41	879,744,843.41	726.13%	5,786,843,566.07	5,786,843,566.0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247	0.0351	0.0351	-29.63%	-1.0792	-1.0792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47	0.0351	0.0351	-29.63%	-1.0792	-1.0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05%	1.05%	下降 0.32 个百分点	-27.98%	-27.98%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73,090,990,581.75	70,790,606,000.08	70,790,606,000.08	3.25%	65,638,154,497.89	65,638,154,49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222,316,998.35	10,122,502,324.96	10,122,502,324.96	0.99%	9,989,379,638.18	9,989,379,638.18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72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91%	1,806,560,875		质押*	740,000,000
ARCELORMITTAL	境外法人	10.08%	303,939,125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9,770,4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6,410,56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1,999,944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8,249,378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7,999,99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5,999,9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5,999,910			
富兰克林华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5%	4,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华菱集团与 ArcelorMittal 之间、华菱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4 年 10 月 20 日，华菱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2,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3%）股份转入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编号：2014-55）》。

\*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26%）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28%）股份质押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华菱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806,560,87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906%，全部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74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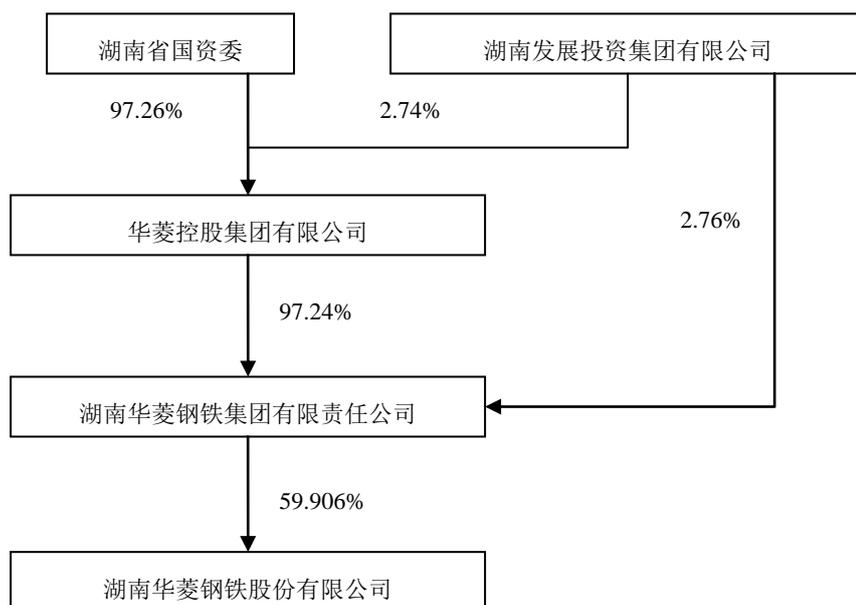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5 年 1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4-54）》、《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1）》。

###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材下游需求低迷，钢材价格持续低位运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坚持“做精做强、区域领先”的战略目标和“深耕行业、区域主导、领先半步”的营销战略，以项目制为抓手，努力构建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和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深化体制机制变革，进一步推进挖潜增效，经营状况有所好转，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同比明显改善。公司全年产铁1,452万吨，钢1,538万吨，钢材1,449万吨，实现销售收入5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0万元，同比增加41,852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7.97%，同比上升2.60个百分点；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1.84个百分点。

全年主要工作成绩如下：

(1) 坚持精益生产，不断优化技术经济指标，深入对标挖潜，在前两年大幅降低工序成本的基础上，全年吨材工序成本同比仍然降低51元；提高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年自发电量同比增加20%，华菱涟钢和华菱湘钢自发电比例均接近70%，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 大力推进以集成产品开发（IPD）为基础的销研产一体化体系，改善产品结构。全年完成重点品种钢334万吨，同比增加27%，华菱湘钢海工钢、华菱涟钢工程机械高强钢、华菱钢管非API特殊用途油井管等品种钢创效明显。

(3) 以信息化为平台改进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与战略客户的信息系统，通过“大客户通道”的EDI系统，真正实现双方信息及时交互和共享，增强客户粘性，为客户创造价值。进一步实践客户服务承诺，以交货期为重点强化客户服务。优化区域市场资源投放，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尤其是重点标志性项目，产品出口至韩国现代造船、荷兰壳牌等国际终端用户，并成功应用于俄罗斯亚马尔、阿布扎比国际机场、泰国石油、迪拜相框大厦等国际知名工程项目，重点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开始显现。2014年公司出口钢材154万吨，同比增长46.8%。

(4) 大力拓展电商业务。公司将电商业务作为战略性业务予以推进，成立专门项目组推进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全年铁合金网上采购金额超过8亿元，网上竞价和挂牌交易钢材销售量超过14万吨。积极推进线上交易与线下配送相结合的新型电商业务，探索钢铁电商的盈利模式，拓展营销渠道，重点工程项目和重点客户用钢“网上阳光化直供”成效显著，压缩中间环节，得到钢厂和重点工程的双向好评价。全年营业收入从2013年的6.3万元大幅攀升到38,999万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9万元，同比上升146%。

(5) 继续坚持严格控制资本性支出和新开工项目，将投资重点聚焦在提质降耗、节能减排等项目上，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流支出较好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较预算节省3.6亿元。

(6) 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合资的汽车板公司于2014年6月正式投产，总投资52亿元，产能规模150万吨。作为2012年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调整合作方式后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重点经营的结晶，汽车板公司从2012年6月6日正式动工兴建到2014年6月6日第一卷汽车钢成功下线，创造了全球行业内全新绿地项目建设时间最短的记录，并成功实现600万安全工时。安赛乐米塔尔将为汽车板项目提供全球领先的汽车板生产技术，包括强度高达1200MPa的先进高强度钢板（AHSS）、超高强度钢板（UHSS）和Usibor®1500，可以满足汽车行业内更高的安全、轻量、抗腐蚀和减排要求。2014年下半年汽车板公司较好的完成了设备调试工作，汽车厂客户认证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同时，华菱涟钢正在快速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与汽车板公司的无缝质量对接，汽车板基板的产量和质量稳步提升。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的八项会计准则，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 i.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GLOBAL ORE PTE.LTD	-15,360,292.08	+15,360,292.08
合计	-45,360,292.08	+45,360,292.08

- ii.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此外，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等由原列报资本公积项目转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因此调减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10,741,223.12元，调增2013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10,741,223.12元。

同时，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转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因此调增2013年12月31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13,807,366.46元，调减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13,807,366.46元。

- iii. 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编号：2014-60）》。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14年3月	200万美元	100%

## 2、其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汽车板公司由本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持股51%，安赛乐米塔尔持股49%，董事会表决权比例各为50%。2014年2月17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4〕10号文，对原《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根据新修订的准则，本公司对汽车板公司的控制权进行了持续评估。本公司虽只持有汽车板公司半数表决权，但随着汽车板公司于2014年6月进入试生产，本公司与汽车板公司的特殊关系逐步显现出来，包括汽车板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营销活动依赖于本公司子公司，银行融资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所以本公司拥有对汽车板公司的控制权。本公司能够通过参与汽车板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汽车板公司的控制权影响其回报金额，已满足了上述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控制权的要求。故自2014年6月1日起，本公司将汽车板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